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1336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57路公交线路 有关票价问题的复函

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核定57路公交线路运营票价的申请》（汕运公交〔2017〕1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对第57路公交线路票价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第57路公交线路实行全程票价和分段票价。全程票价6元/人次，分段票价为：第一段南山湾交通驿站—濠江人民医院7公里，票价2元/人次；第二段濠江人民医院—礐石大桥南9公里，票价2元/人次；第三段礐石大桥南—汕头大学14公里，票价2元/人次。

二、对跨段乘坐3个站点（含3个站点）之内的票价，执行2元/人次标准。

三、对持公交IC卡付费和特定人群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实行价格优惠，其中：对持公交IC卡付费的成人按8.5折、学生按7

折优惠。

四、本票价标准从成文之日起试行期 1 年，试行期间你公司应加强成本资料的收集，并于试行期满前 30 天按规定程序向我局重新申报正式票价。

你公司要切实落实对持 IC 卡付费的乘客和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规定，并在相应站点的线路牌及营运车辆上做好明码标价，同时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。

校对入：林锋